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家福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112年度易字第116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認被告李家福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沒收未扣案的犯罪所得及追徵。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為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及沒收諭知並無不當，應予以維持。本院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依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被告上訴意旨：

我當天上午10、11時左右去投幣玩夾娃娃機，有夾中裡面的物品，但我不曉得可以玩戳戳樂，中午我又過去時發現可以戳，如果我要偷商品就直接拿，不需要玩戳戳樂，我是按照戳戳樂編號拿取商品。

參、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檢察官與被告所不爭執的事實：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8日中午12時左右，前往告訴人林則維所經營的夾娃娃機店（址設：新北市○○區○○街000

01 號)，見該店內夾娃娃機台上方有置放兌換的商品，於同日
02 中午12時30分左右，徒手拿取林則維置放在夾娃娃機台上價
03 值新臺幣（下同）600元的海賊王公仔商品1個後，攜離該夾
04 娃娃店。

05 (二)前述事實，經林則維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才查悉上情。

06 (三)以上事情，已經林則維於警詢時證述屬實，並有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新莊分局111年11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及原審於113
08 年3月15日審判期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所製作的
09 勘驗筆錄、影像擷圖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被告所不
10 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1 二、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拿取林則維
12 所經營的夾娃娃機店機台上之公仔商品的犯行：

13 (一)被告於111年8月28日12時30分左右在上址店內，先在本案夾
14 娃娃機台前方來回左右走動，之後用手直接戳夾娃娃機台上
15 方戳戳樂拿兌獎單，但拿兌獎單同時有轉頭向右查看之舉，
16 而被告拿到戳戳樂內兌獎單後並未立即拿取商品，反而是先
17 離開本案夾娃娃機台，之後又返回機台前方拿取機台上商
18 品、將兌獎單張貼在機台上方，但同時又有向左查看動作等
19 情，已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並製有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等
20 件在卷可證(原審卷第83、91-95頁)。由此可知，被告於拿
21 取機台上公仔商品前後，不僅有來回走動、左右查看等避免
22 為他人發覺行竊之舉，而且未見被告事前有投幣把玩夾娃娃
23 機台夾取任何物品之舉。是以，被告既然明知有意取得該夾
24 娃娃機店內的兌換商品，須投幣把玩夾娃娃機夾取機台內的
25 物品，獲取1次戳戳樂的機會，抽中兌換商品的紙條，方可
26 兌換特定商品，則他於未投幣把玩夾娃娃機台夾取任何物品
27 的情況下，逕自拿取機台上的公仔商品，自應認被告有意圖
28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而拿取該公仔商品。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述辯解否認竊盜犯行。惟查，被告前述
30 所辯稱之情，不僅與常情不符，且未意識到自己處於「瓜田
31 李下」之嫌，更未提出相關書證以佐其說。再者，原審依被

01 告請求，登入被告的GOOGLE帳戶查詢結果，並未發現案發當
02 日被告的定位紀錄之情，這有原審審判筆錄在卷可證（原審
03 卷第87頁）。又林則維於警詢時已證稱：我因為商品數量有
04 少，於是調閱現場監視器查看玩家遊玩情形，調閱後發現有
05 1名男子於當日中午12時30分左右沒有投幣遊玩機台，便直
06 接玩戳戳樂並拿取機台上方的商品等語（偵卷第10頁）。由
07 此可知，林則維是因為商品數量有少，才去調閱現場監視器
08 查看，則如被告確實有投幣玩機台，林則維當無發現有異狀
09 而調閱現場監視器查看的必要。何況員警經林則維於111年8
10 月29日1時左右報案，並於同日22時左右經林則維聯絡赴上
11 址夾娃娃機店查看時，發現被告在場，被告當時已坦承自己
12 有拿取公仔商品，但表示還有工作無法立即至派出所製作筆
13 錄，其後與員警約定製作筆錄日期屆至仍未到所說明等情，
14 這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1年11月11日員警職務報
15 告書在卷可佐（偵卷第19頁）。亦即，被告於111年8月29日即
16 為警通知自己涉及本案竊盜，如果他確於案發當日10、11時
17 有投幣玩夾娃娃機並夾中裡面物品，本有玩1次戳戳樂的機
18 會，對於自己陷於「瓜田李下」之舉，按理即會盡快向員警
19 告知此有利於己的事項，並請員警調閱該段時間監視器畫面
20 之理。是以，被告於案發多時後才作前述的辯解，並不可
21 採。

22 (三)原審函請承辦員警提供案發當日的監視器影像時，承辦員警
23 表示：經以電話聯繫林則維均無人接聽，製發證人通知書亦
24 未到場，無法確認林則維是否留存有事發當日上午9時至中
25 午12時的監視器影像等內容，這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6 局113年1月24日函文檢附員警的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原審卷
27 第61-63頁）。又經本院以被害人身分傳喚林則維，林則維
28 亦未於審理期日到庭，附此敘明。

29 肆、結論：

30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並調查證據後，認定原審
31 就本件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均無不當，對被告所為的論

01 罪科刑核屬妥適，本院已經依法詳予說明理由如上所示。是
02 以，被告的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3 伍、適用的法律：

04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啓聰於本審到庭實行
06 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 官 文家倩

10 法 官 林孟皇

11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邵佩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